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趙蓉鮮

電話：04-37061341

電子信箱：e-3285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500637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50063717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50063717_senddoc1_Attach2.odt、
A09030000E_1150063717_senddoc1_Attach3.pdf、
A09030000E_1150063717_senddoc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」，業經
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6日以臺教秘（五）字第
1154101633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
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7月6日臺教秘（五）字第1154101633B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秘書處張
科員，電話：（02）7736-7727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
部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、連江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(均含附件)

